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關於終止框架協議及
可能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之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所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收到紫光集團通知，清華控股已與紫光集團及深投控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協議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之框架協議。清華控股仍是紫光集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亦收到紫光集團的進一步通知，該轉讓之終止對可能收購事項不構成影響，且紫光科技及潛在買方現仍在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擬簽署的正式股份購買協議之內容進行洽談。

根據收購守則3.7，本公司須每月就可能收購事項之進展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本公司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謹供識別